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遊警戒分級對應追蹤管理機制及員工請假規定一覽表

109.3.23製(依旅遊疫情建議及本府相關因應措施隨時修正)

警戒分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旅遊國家	全球	3/19前具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返國後追蹤機制及請假規定	居家隔離/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防疫隔離假 自2/27起，改以防疫隔離假登記	自2/27起，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應以病假(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休假、補休登記 自3/13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尚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返國後確診或符合通報檢驗	強制/醫院隔離		
	公假		

註1：本表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及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彙整（前開具感染風險風險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註2：歐洲申根國家、英國、愛爾蘭及杜拜自3/17起旅遊疫情建議提升至第三級，於臺灣時間3月14日14時起，已登機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尚未登機者列入居家檢疫14天。

註3：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主（網址：<http://at.cdc.tw/X4B565>）。